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余秀淑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玉
被　　告　蕭湖英
　　蕭富祥
　　余富吉
　　余富平
　　余富榮
　　余佳霓

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7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8.47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2800元/平方公尺x書狀主張購買的持分1/10=1917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